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7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07,822 股至 7,415,6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1.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74%，最高成交价为 16.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46,9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